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昶堯

聯絡電話：(02)23959825#3025

電子信箱：eag2895@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1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修正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10901015230-1.odt、10901015230-2.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1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520號公告修正，謹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審計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牙醫學會、台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公共衛生學會、中華醫學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社會保險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長長期照顧司、本部會計處、本部秘書處、本部法規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國際合作組、本部公共關係室、本部



國會聯絡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
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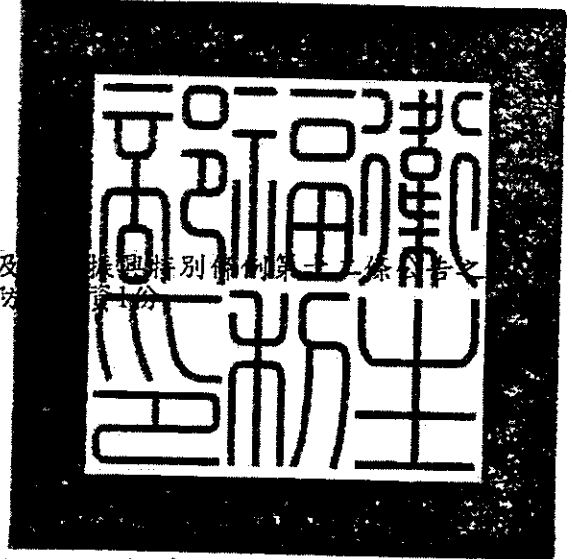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90101520號

附件：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
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

疫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
附件1份



主旨：公告修正「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
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
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如附件，並自即日生
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次修正係刪除109年5月18日公告附件之「八、領有藥
品許可證之羥氯奎寧(hydroxychloroquine)藥品」。
- 二、至於附件所示一、二及三(一)品項，已於同年3月10日公
告生效；附件所示三(二)、四、五及六品項，已於同年
月18日公告生效；附件所示三(三)及七品項，已於同年5

月18日公告生效。

部長陳時中

裝



線

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

一、一般醫用口罩。

二、外科手術口罩。

三、N95 口罩：

（一）領有第一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二）領有第二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並通過美國 NIOSH 認證或歐規 FFP2 等級等同性國際標準認證者。

（三）其他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 N95 口罩。

四、酒精：

（一）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用酒精。

（二）防疫清潔用酒精。

五、領有藥品許可證之乾洗手。

六、額溫槍。

七、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之防護衣、隔離衣、防護面罩。

